



山东兰陵检察着力构建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救急解难的职能作用，不断拓宽救助渠道，优化救助方式，着力构建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推动司法救助从“输血式救助”向“造血式帮扶”转变。

针对以往司法救助覆盖范围有限、帮扶手段单一等问题，兰陵县检察院打破部门壁垒，统筹帮扶资源，搭建集资金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生活保障、就业扶持、教育帮扶、社会关爱等于一体的立体化救助链条。2025年9月，该院联合县民政局、县妇联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明确专职联络员、建立定期会商、线索移送制度，精准研判

群众实际困难，实现“资源共享、联动帮扶”。截至目前，各单位双向移送有效救助线索7条，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余元。

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开展司法救助过程中，检察官督查实被害人宋某两名子女均为智力残疾，家中无劳动力，无近亲属照料。兰陵县检察院在发放4万元司法救助金的基础上，联合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属地乡镇工作人员上门走访，“量身定制”精准帮扶措施。目前，乡镇政府已为两名残疾人安置村公益性岗位，招宽家嫂收入来源；县妇联、共青团兰陵县委员会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协同多方力量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该院坚持“一户一策”帮扶标准，定期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细化分类救助措施。一方面，准确区分案件类型，精准锁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当事人；聚焦未成年人、农村困难妇女、残疾人、孤寡老人等群体，建立专项救助台账，为差异化救助提供数据支撑。另一方面，绘制救助对象“专属画像”，清晰界定救助资格、帮扶需求，构建多维立体综合救助体系。

兰陵县检察院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的优势，将司法救助线索摸排、案件办理、跟踪回访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派驻检察官依托网格化治理体系，落实“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全面摸排重点群体救助线索，进一步

拓宽线索渠道。

为提升救助精准度，该院发挥检察官驻职村“两委”副职的优势，常态化进村走访救助对象，动态调整帮扶措施。在办理杜某身亡案时，挂职干警摸清其妻子因交通事故身亡未获赔偿、本人身有残疾、3名子女在校就读的实际困难后，耐心开展释法明理，第一时间发放司法救助金，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后续跟踪回访过程中，挂职干警发现杜某家庭存在收入缺口，主动牵头对接县教育局，共青团兰陵县委员会、县妇联等单位，为杜某提供就业岗位，为其子女申请教育救助，通过持续跟踪、多元帮扶，助力困难家庭走出困境。

黄政 李玉杰

南京漆桥司法所以法治赋能乡村治理

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司法局漆桥司法所以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为目标，聚焦行政法治化阵地，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三项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法治赋能乡村治理新路径，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漆桥”。

漆桥司法所坚持“依托镇街、辐射乡村”的原则，组建“部门+法律顾问+群众代表+司法所”四位一体的合法性审查队伍，实现漆桥街道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范围、审查机制100%全覆盖，推动合法性审查工作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

该所常态化开展“遇8有约”法律顾问服务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开展以案释法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法律需求，及时解决群众法律难题，全面提升公共法律

服务质效。同时，充分挖掘本地资源，建设茅山村“议事堂”、双联村民法典互动主题公园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实现辖区7个行政村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漆桥司法所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过程，探索推行乡村“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双向培养机制，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调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依托漆桥街道“一站式”矛盾调处中心、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统筹有力、协同高效、闭环运转”的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李洲平

公告专栏 2026年7月1日

李广江: 本案受理吴朋飞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168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无法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仲裁文书;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庭审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9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李婷婷: 本案受理游米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459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仲裁文书;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庭审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9月11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深圳市力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申请人李晓宇与你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安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2131号),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2131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津仲字第2131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陶梦磊: 本案受理努音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396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仲裁文书;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庭审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9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周曼: 本案受理蚌埠市蚌山区舍得利设备租赁服务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083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伽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吴江区长松镇平安建材经营部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043号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金蕊维保商务咨询服务委员会: 本案受理贾岁明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403号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紫橙国际进出口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昆山欧菱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660号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慕柏设计装饰(苏州)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王园园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137号),由仲裁员王君英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庭审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补充证据。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王慧霞: 本案受理杨涛与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393号),由独任仲裁员王宏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庭审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吴晓明: 本案受理苏州同盛万鑫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219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

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中建蓝图(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中建蓝图(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本案受理盐城腾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266号),由独任仲裁员李兵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8月6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庭审通知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一方: 本案受理吴中区区长桥首贸商行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苏仲裁字第01139号,由仲裁员陈阵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8月17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仲裁。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庭审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鑫瀚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孟志鹏与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苏仲裁字第0094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兰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苏州天津万锡业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847号],定于2026年8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第二仲裁庭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及补充证据。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6年8月18日作出裁决。限你方自裁决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千帆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的梁威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争议(2025)第204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澄迈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本案受理胡彩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澄迈县仲字(2026)第141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澄迈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8月5日15时在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豪宇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CUW224): 你公司在承建“长坡鑫浩活体交易市场、长坡屠宰交易市场暨港澳青创中心”项目过程中,未加强对劳动用工的规范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关于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事先告知书》(澄迈县列字(2026)116号),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澄迈县金江镇椰岛大道19号,电话:67636028)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付一镜: 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作出苏0599职调(2026)21号《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中止了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因通过邮寄无法送达,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苏州市桐泾北路1号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领取中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热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覃道兴向我局投诉你单位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我局未能送达法律文书,后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虎人社察询字(2026)第21号),因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指令单》(虎人社察令字(2026)第35号),要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限期改正指令单送达之日起5日内,按照调查询问内容向我局(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大厦705室)提供覃道兴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的工资表、考勤汇总、支付凭证、社保缴纳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仍未报送,不按要求补书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乌高(新)人社监催字[2026]第001号 乌高(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向你单位(辽宁超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玉超))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书》(乌高(新)人社监罚字[2025]第019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行政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按《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书》(乌高(新)人社监罚字[2025]第019号)缴纳行政处罚罚款17000元(壹万柒仟元整)。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规定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日起10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监察员:蔡志斌、李全军,联系电话:0991-3090231。行政执法证号:31010313014,31010313009。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781号,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峰: 本院受理杨林文诉张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3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河北凯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郭国军,王路路: 本院受理高卫星与你方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天津河西灯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津西013民调3716号原告天津中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河西灯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瑞铂商业广场旁))。

陈小峰、徐莹: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胜昌有限责任责任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241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上海东盈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案依法受理申请人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本案于2026年8月4日9时在本会(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国际仲裁院渤海仲裁庭(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智谷综合楼十八楼1815室)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吕琦: 本案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七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6)烟仲字第3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长帆物流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申请人陈瑞兰、任华、薛学斌、武也昕博与被申请人哈密市长帆物流有限公司,因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657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密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雷雷生: 本案受理申请人任永国与被申请人哈密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雷雷生(居民身份证号:65220119671011****)因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8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调查(询问)通知书》及《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曹庆花: 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金荣路18号2单元6层2号南侧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可擅自建设1处建筑物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执法程序,你不配合调查处理,我局椒金山执法大队于2026年6月25日向你邮寄《调查(询问)通知书》被退回,现向你公告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件、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椒金山执法大队接受处理,同时向你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自行拆除上述1处违法建筑物,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3号 江苏吴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562988778X,营业场所:建湖县县城湖南路360号,法定代表人:吴万刚):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向金元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22037.9元,我处先后于2019年4月24日至你单位送达了《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3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222037.9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8号 盐城鑫皇汽车配件(建社险催告(2025)第8号)盐城德能五金配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2CGMD7J,营业场所:建湖县上网镇纬一路南侧(复兴村一组),法定代表人:陈秀芳):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梁国生工伤保险待遇共计411607.45元,我处先后于2025年1月15日至你单位现场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6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411607.45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4号 江苏震霖时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WKPDP91N,营业场所:建湖县沿河科技创业园888号,法定代表人:夏晋):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孙喜娟工伤保险待遇共计72000元,我处先后于2021年4月7日至你单位公告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建社险催告(2025)第1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72000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9号 盐城浩锐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CG6M712N,营业场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1号,法定代表人:刘成东):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董学红工伤保险待遇共计72500元,我处先后于2025年9月8日至你单位公告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7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72500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5号 江苏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558705068,经营场所:建湖经济开发区伊江路999号,法定代表人:龚仕宏):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杨力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8000元,我处先后于2020年1月20日至你单位公告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2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138000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6号 江苏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93325114D,营业场所:建湖县近湖镇太平新村41幢104室,法定代表人:殷春玉):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杨小平工伤保险待遇共计82944元,我处先后于2023年2月1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5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82944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7号 盐城市中进钢结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N027N8D,营业场所:建湖县汇文西路裕达苑43幢8号,法定代表人:杨定坤):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吴刚工伤保险待遇共计403884元,我处先后于2023年12月18日至你单位现场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

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4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将403884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8号 盐城德能五金配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2CGMD7J,营业场所:建湖县上网镇纬一路南侧(复兴村一组),法定代表人:陈秀芳):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梁国生工伤保险待遇共计411607.45元,我处先后于2025年1月15日至你单位现场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6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411607.45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9号 盐城浩锐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CG6M712N,营业场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1号,法定代表人:刘成东):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董学红工伤保险待遇共计72500元,我处先后于2025年9月8日至你单位公告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7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72500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建社险催告(2026)第9号 盐城浩锐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CG6M712N,营业场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1号,法定代表人:刘成东): 你单位拖欠我处先行垫付工伤职工董学红工伤保险待遇共计72500元,我处先后于2025年9月8日至你单位公告送达《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公告》(建社险催告(2025)第7号),相关文书送达均留存凭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履行清偿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如下: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72500元款项足额缴至以下账户:户名: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账号:489783134377,开户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行号:104311586015。逾期未足额履行清偿义务的,我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办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919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6号窗口,咨询电话:0515-86216216。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建湖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

杨顺清: 本院受理金军会诉你与孙梓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及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第三日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祁彦军: 本案受理上诉人祁彦军与被告上诉人拉玛托西,原审第三人亿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青23民终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宋永秋: 本院受理(2026)陕1502民初4607号原告张文轩诉被告宋永秋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15日为举证期,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院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商仲裁字(2026)第78号申请人舟人中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丽娟仲裁权纠纷一案公告中,现将法院公告更正如下:本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5日9时00分,特此更正。

商丘仲裁委员会 潮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宋喜、刘永丽: 本案受理的(2025)潮仲案怀仁62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仁支行与被申请人宋喜、刘永丽关于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被申请人宋喜、刘永丽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现公告送达庭审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长水罚催(2026)003号 俞传文: 你于2024年1月,在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水湖镇岗岗村方庄组集体土地上(地类:耕地)建设房屋,占用土地面积0.0049公顷(合48.64平方米),该行为导致耕地种植条件被破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版)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版)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单位已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水罚决字[2025]003号),于2025年9月12日向你方公告送达,后被拒收,后又于2025年9月12日进行留置送达,于2025年11月6日进行公告送达。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长水罚催(2026)002号 俞传文: 你于2024年1月,在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水湖镇岗岗村方庄组集体土地上(地类:耕地)建设房屋,占用土地面积0.0039公顷(合38.92平方米),该行为导致耕地种植条件被破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版)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版)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版)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单位已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水罚决字[2025]004号),于2025年9月30日向你方邮寄送达,被拒收退回,后又于2025年10月9日进行留置送达,于2025年10月10日向你方进行短信送达,于2025年11月6日进行公告送达。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长水罚催(2026)001号 俞家忠: